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文獻館典藏品借展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532701000 號令修正名稱及第 1、2、4、5、9～13 點條文；並溯及自 103 年 2 月 23 日生效
(原名稱：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典藏品借展作業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立文獻館典藏品借展作業要點)

- 一、臺北市立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發揮史料文物推廣應用之功能，將本館典藏品提供非營利性展覽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典藏品，係指本館典藏之史料文物。
- 四、凡向本館借展典藏品，須於一個月前以正式公文先洽本館，填具「展場設施調查表」（如附件一），經本館評估符合標準後，填具「典藏品提借申請單」（如附件二 A 面）及簽訂「臺北市立文獻館典藏品借展合約書」（如附件三），並提交提借期間「牆對牆」時價金額保險單，始得同意借出。但本館典藏品中，倘有狀況不適借出者，本館將不出借。
- 五、借展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，如須延長，應於借用期限屆滿前 7 日通知本館，經本館同意後延長之，延長借用以一次為限。如屬長期借展者，另以專案辦理。
- 九、借展之典藏品於展示時，應逐件標明「臺北市立文獻館典藏」字樣。非經本館同意，所借展之典藏品皆不得用任何方法重製、典藏、出售或轉借。
- 十、借展期間，如有破壞、污損或遺失等突發事件，借展單位應速與本館相關人員聯繫，並填具「作品損壞狀況報告書」（如附件五），且負修復與賠償責任。
- 十一、前項作品之賠償，應以本館所開列保險額或實際修復經費為計價基礎，借展單位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借展單位應於借用期限屆滿 10 日內歸還借展作品，經本館人員檢視點交，並核對典藏品狀況無誤後，再填具「典藏品歸還註銷單」（如附件二 B 面）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
- 十三、如有違反本要點之相關規定，本館得終止借用，並停止借展權利一年。